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3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吳俊鴻

被告 林佳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8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01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2 0年3月8日起至117年3月8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
03 （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0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7.8
04 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倘被告若未依約按期
05 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07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08 未依約還款，尚欠借款本金186,51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
09 清償；被告又於112年11月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
10 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7日起至118年11
11 月7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
12 5.9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7.73%），採年金法計算
13 平均攤還本息，倘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
14 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5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6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借款本
17 金188,84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催不理，爰依消
1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9 1至2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民事異議狀稱：本件債務
21 尚有爭執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
23 份、貸款契約書2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份、查詢本金異
24 動明細登錄單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
25 至32頁，本院卷第37至97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雖有提出民事異議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上開異議
27 狀並未敘明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何爭執，故綜合上開證據，
2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林欣宜